

臺南市立玉井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何政謀

四、紀錄：林國偉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本次會議請委員審查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內容

七、業務單位報告：如提案討論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七年級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普通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說明】依附件審查七年級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決議】依附件審查七年級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決議通過。

【案由二】審查八年級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普通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說明】依附件審查八年級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決議】依附件審查八年級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決議通過。

【案由三】審查九年級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普通班、藝才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說明】依附件審查九年級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決議】依附件審查九年級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決議通過。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調整及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課程計畫，請討論。

【說明】1.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與課程調整規畫彙整表。(因 114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班新生、自閉巡學生、與九年級特殊學生學習需求，故不分類巡迴、自閉巡迴班有 1 對 1 上課之情形。)

2. 因應學生障礙程度以及實際學習需求，集中式特教班將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國文減一節	調整為特殊需求領域(動作機能訓練)加一節。
英語減一節	調整為健康與體育加一節。
數學減一節	調整為綜合活動加一節。

3. 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需求課程計畫(功能性動作訓練)、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需求課程計畫(生活策略)、自閉巡迴輔導之特殊需求課程計畫(社會技巧)，詳附件。

【決議】依附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課程調整規畫彙整表及巡迴個案之課程計畫，決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課乙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本校每週協辦行政減授節數為 4-8 節。

2. 本校規劃全部減授節數為 8 節，考量各處室人力及業務後，建議減授節數分配如下：協助教務處辦理圖書閱讀推動與圖書室管理業務合計減授 3 節課；協助學務處辦理學生多元比序項目業務減授 3 節課；協助輔導室辦理特教學生鑑定業務減授 2 節課。

3. 各處室協助行政人員名單，將於新學年確認後，另案簽請校長核准。

【決議】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本校每週協辦行政減授節數為 8 節，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執行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114 學年度執行方案減授課方式乙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114 學年度執行方案，本校為雙語 B 類學校，減授課鐘點費(含行政減授課及教學減授課)每週至多 6 節。

2. 行政減授課對象：校內協助本雙語計畫推動之兼職行政人員、參與雙語相關社群並主責營造校園雙語情境、辦理全校性雙語活動之人員。

3. 教學減授課對象：實際擔任雙語授課教師、協助雙語教學教師進行備觀議課、協同教學教師或研發雙語教案之教師等。

4. 參與本計畫教師減授課後之代課鐘點費、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皆可由此經費支出。

5. 考量計畫執行內容，本校規劃每週減授課節數為 6 節，實際減授課人員及節數，將視實際執行情況，動支簽請校長核准。

【決議】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114 學年度執行方案規定，本校每週減授課節數為 6 節，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國偉

主任：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江明晃

校長：

臺南市立玉井
國民中學校長 何政謀

**臺南市立玉井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二次
114 學年度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紀錄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何政謀	何政謀
教務主任	江明晃	江明晃
輔導主任	陳小鈴	陳小鈴
教學組長	林國偉	林國偉
國文領域	李芝嫻	李芝嫻
英語領域	洪子又	洪子又
數學領域	吳東憲	吳東憲
社會領域	成況靜	成況靜
藝文領域	吳儲宇	吳信名
健體領域	程復勤	程復勤
特教教師代表	葉怡君	葉怡君
家長代表	湯宗翰	請假
特教班家長代表	黃薇娟	請假